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珮伶
電話：02-27256365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31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1份 (41129940_115303121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科教館）辦理「115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師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科教館）115年1月6日科實字第1150200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，提高科學教育水準；發掘、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、提供科展優秀學生延續指導研究，儲備未來科技人才，科教館辦理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，爰提供國二至高二學生科學專題研究輔導，相關計畫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資格及規定請詳參「115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簡章或參閱科教館網站：<https://twsf.ntsec.gov.tw>；相關疑義請逕洽科教館承辦人蘇先生，電話：(02) 66101234分機14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
興雅國中 1150114



OBAA1156000324
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
國際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電文
交換章
2026/01/14
07:31:21

裝

訂

線